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承诺在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现承诺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期限已满，但是原拟重组的标的公司于近日与其他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因此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按既定的发展战略，继续努力加强主营业务，加强电动工具行业的产业整合；继续努力完善产业布局，积极向代表先进生产力方向的工业智能化、信息化产业领域进行延伸，通过在该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积累有效带动公司产业升级乃至未来的多元化发展。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